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工业园区久泰精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拟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宁欣将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且上述事项预计在12个月内发生，为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不存在与相关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的情形。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张秀华（签字）：

2020年1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楚碧华（签字）：

2020年11月10日